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 109年3月2日
字第38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4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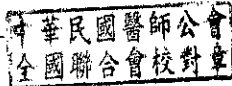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經總統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.3.2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邱泰源

抄送：較知開業院新選上網下載

2. 列網站、FB、APP

請批示



康維淑 2020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凌浚兼
電話：23959825#3631
傳真：23945359
電子信箱：cc751114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70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陳時中